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番禺区沙头街中心小学

项 目 编 号　番发改函【2018】756号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01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番禺区沙头街中心小学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政府投资	项目性质	新建房地产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番水函[2019]146 号文、2019 年 1 月 2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2020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佳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头街道办事处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禺山水务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及有关规定，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头街道办事处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在番禺区沙头街中心小学会议室主持开展了番禺区沙头街中心小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禺山水务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主体设计单位、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共 7 人，验收工作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验收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番禺区沙头街中心小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单位提交了《番禺区沙头街中心小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番禺区沙头街中心小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为番禺区沙头街中心小学，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道沙南路 82 号，地块南侧为沙南路侧，东侧为沙头中学，西侧紧靠沙头幼儿园，可通过沙南路直达项目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95hm^2，其中永久占地 1.65 hm^2，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0.03

公顷，临时用地 0.27hm^2。占地区域分主体工程区、施工临建区及临时堆土区。总建筑面积为 20252.52 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5716.49 m^2，地下建筑面积为 4536.03m^2，容积率 0.94，建筑密度 25.24%，绿地率 25.9%。本项目验收总占地面积为 1.95hm^2，验收范围为项目总用地面积减去临时占用的红线外市政道路用地区（施工营造区临时占用 0.18 hm^2、主体工程区临时占用 0.04 hm^2）的面积，临时占用的代征用地区域权属已转移给市政部门，因此本项目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73 hm^2。

本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始建设，2020年8月建设完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深圳市佳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写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组通过收集建设工程相关技术资料，在认真分析工程设计文件的基础上，结合现场勘察调研，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等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了《番禺区沙头街中心小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8 年 11 月 30 日，广州柳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番禺主持召开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会后形成了专家意见，项目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番禺区沙头街中心小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以番水函[2019]146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禺山水务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01 月完成了《番禺区沙头街中心小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各项措施运行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均达到方案的防治目标，土壤流失量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建设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基本履行了防治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有效地运行，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落实到位。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本项目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禺山水务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于 2022 年 01 月编制完成了《番禺区沙头街中心小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番禺区沙头街中心小学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及现场实测复核，本次验收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为1.65hm^2，到目前为止，对施工所造成的扰动土地进行了较全面的整治，使人为新增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原有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基本治理，工程安全得到保障。

本项目总挖方共约为2.53万m^3，总填方量0.9万m^3，总借方0.24万m^3，弃方量1.87万m^3。弃方全部运往番禺区沙湾镇大同村的广州地铁十八/二十二号线土建工程4 号中间风井进行基坑及场地回填利用。已签订三方弃土协议，运输过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运土单位负责，土方运往4 号中间风井回填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番禺区沙头街中心小学完成的主要水土保持工程量有：工程措施：主体工程区雨水管300m，永久排水沟381m，临时堆土区雨水管100m，永久排水沟190m；植物措施：景观绿化0.43hm^2，全面整治0.07 hm^2，撒播草籽0.07 hm^2；临时措施：基坑排水沟220m、集水井4个、4级沉沙池2个，临时排水沟342m，土袋挡墙150m，彩布条0.3 hm^2。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防治后，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项目区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28.90%，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

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项目后期水土保持管护单位为：番禺区沙头街中心小学，验收完成后，管护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illegible]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头街道办事处	副主管	[illegible]	建设单位
成　员	[illegible]	广州禺山水务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illegible]	监测单位
	[illegible]	广州禺山水务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illegible]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illegible]	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主管	[illegible]	监理单位
	[illegible]	深圳市佳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illegible]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illegible]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施工单位
	[illegible]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原广东中誉设计院）	工程师	[illegible]	主体设计单位